

第七章 神是自我牺牲的 認識耶穌

亞他那修

具體出生年月不確定，推定出生在295-300年，約318年成為亞歷山大教會的執事，325年隨亞歷山大主教參加尼西亞會議，三年後，亞歷山大逝世，亞他那修被選為繼任者。亞歷山大主教是全體埃及教會和昔蘭尼（今利比亞）教會最高權威。任亞歷山大主教期間與梅勒提烏主義（Meletians）和阿里烏主義對抗。335年被罷黜和流放，337年返回，339年再次被流放，346年返回，356年第三次被流放，362年返回，之後經歷兩次短時間流放，373年去世。

亞他那修所認定的27卷書最終被教會接納為聖靈的默示新約正典。今天我們所讀到的新約書卷及順序與亞他那修在367年復活節書信中所提到的一致。那是亞他那修第一次準確地將新約書卷及順序記錄下來。

亞他那修信經

1. 凡人欲得救，首先当持守大公教会信仰。
2. 此信仰，凡守之不全不正者，必永远沉沦。
3. 大公教会信仰即：我等敬拜一体三位，而三位一体之神。
4. 其位不紊，其体不分。
5. 父一位，子一位，圣灵亦一位。
6. 然而父子圣灵同一神性，同一荣耀，亦同一永恒之尊严。
7. 父如何，子如何，圣灵亦如何。
8. 父不受造，子不受造，圣灵亦不受造。
9. 父无限，子无限，圣灵亦无限。
10. 父永恒，子永恒，圣灵亦永恒。
11. 非三永恒者，乃一永恒者。
12. 非三不受造者，非三无限者，乃一不受造者，一无限者。
13. 如此，父全能，子全能，圣灵亦全能。
14. 然而，非三全能者，乃一全能者。
15. 如是，父是神，子是神，圣灵亦是神。
16. 然而，非三神，乃一神。
17. 如是，父是主，子是主，圣灵亦是主。
18. 然而，非三主，乃一主。
19. 依基督真道，我等不得不认三位均为神，均为主。
20. 依大公教，我等亦不得谓神有三，亦不得谓主有三。
21. 父非由谁作成：既非受造，亦非受生。
22. 子独由于父：非作成，亦非受造；而为受生。

亞他那修信經

23. 圣灵由于父和子：既非作成，亦非受造，亦非受生；而为发出。

24. 如是，有一父，非三父，有一子，非三子，有一圣灵，非三圣灵。

25. 且此三位无分先后，无别尊卑。

26. 三位乃均永恒，而同等。

27. 由是如前所言，我等当敬拜一体三位，而三位一体之神。

28. 所以凡欲得救者，必如是而思三位一体之神。

29. 再者，为求得永恒救赎，彼亦必笃信我等之主耶稣基督成为人身。

30. 依真正信仰，我等信认神之子我等之主耶稣基督，为神，又为人。

31. 其为神，与圣父同体，受生于诸世界之先；其为人，与其母同体，诞生于此世界。

32. 全神，亦全人，具有理性之灵，血肉之身。

33. 依其为神，与父同等，依其为人，少逊于父。

34. 彼虽为神，亦为人，然非为二，乃为一基督。

35. 彼为一，非由于变神为血肉，乃由于使其人性进入于神。

36. 合为一：非由二性相混，乃由于位格为一。

37. 如灵与身成为一人，神与人成为一基督。

38. 彼为救我等而受难，降至阴间，第三日从死里复活。

39. 升天，作于全能神父之右。

40. 将来必从彼处降临，审判活人死人。

41. 彼降临时，万人必具身体复活；

42. 并供认所行之事。

43. 行善者必入永生，作恶者必入永火。

44. 此乃大公教会之信仰，人除非笃实相信，必不能得救。

亞他那修——《論道成肉身》

和《駁異教徒》是姊妹篇，約寫於319年之前，具體成文時間尚有爭議，屬於早期基督教文學類型“護教文”的典型，護教文是為應對非基督徒就正在發展的信仰的教義和習俗提出的哲學、道德和宗教上的異議而寫的。

目的既是為了除去阻擋異教徒讀者接受基督教信仰的障礙，也是為了反駁他們的抨擊。希望使基督徒讀者消除疑惑，為教會教義提供基本原理。

《駁異教徒》和《論道成肉身》的主題

基督終止了死亡和魔鬼的力量

基督這樣做的時候恢復了人對真神的知識

《駁異教徒》的結構

推翻希臘的理性主義和羅馬的偶像和諸神崇拜，以及二元論和泛神論的哲學觀念（1-29節）

異教徒尋求有形的深，這使他們無法認識人有一個無形但理性而不朽的靈魂（30-34節）

就如他們的理智離開了神，假造出原本不存在的東西當作神，同樣，他們也能夠藉著其靈魂的智力上升，重新回歸到神（34節）

因為儘管真神是不可見的，不是木頭，石頭造的，但藉著他的造物界仍然可以洞悉到他，這自然世界恰恰見證了他的統一性和合理性（35-44節）

《論道成肉身》的主題和結構

人如何能領會完全超然於世界之上的無形體的神呢？答案只能從神本身中去尋找。

作品主題，神成了人，使人重新與神相結合。

序言。LOGOS的救贖工作基於他與造物界的最初關係（1節）

異教對被造世界的物質主義、二元論或諾斯替主義的觀點，解釋神藉著道從無造出萬物，並由此按他自己的形象造人，使人成為完全而有理性的存在者（2-3節）

人墮落到罪裡，敗壞了自己的理性和他與神的關係，要恢復這種關係，LOGOS必須成為肉身（4-18節）

《論道成肉身》的主題和結構

只是成為人，重建人中間關於真神的知識是不夠的。
LOGOS還得有完全的生活，無罪而死，又從死裡復活，這一切都是為了毀滅死的掌控和對人類的敗壞（20-32節）

駁斥猶太人的不信（33-40節）

駁斥希臘人的嘲笑（41-55節）

作者重點，LOGOS是必不可少的神聖中保，最初LOGOS把超越的神與他的造物聯結起來，人墮落後，又最終通過LOGOS的道成肉身、死亡、復活把兩者重新結合起來。

道成肉身的第一個理由（4-10節）

人因離棄道，因而喪失了生命原理，走向毀滅（4-5節）

神既不能毀滅人類，也不能放棄說過的話（6節）

人類的悔改不能規避律法的執行（7節）

唯有道能解決這個二律背反（7.4-7.5節）

他的解決方式就是成為人（8節）

為我們眾人死（9節）

這樣做的合理性及其結果（10節）（小結和經文引用）

道成肉身的第一個理由（4-10節）

人因離棄道，因而喪失了生命原理，走向毀滅（4-5節）

神不只是從虛無中造出我們，還藉著LOGOS的恩典白白地賜給我們與神相應的生命。然而，人拒絕了這些永恆的事，在魔鬼的慫恿下，轉向敗壞的事，成為他們自己在死亡裡敗壞的罪魁禍首。
（5.1節）

道成肉身的第一個理由（4-10節）

神既不能毀滅人類，也不能放棄說過的話（6節）

人類被耗損，神的形像被抹去，他的工被毀滅。或者神必須放棄說過的話，就是人因此招來毀滅的話，或者在道的存有中所分有的東西必然再次陷於分解。這樣，神的計劃就會失敗。那怎麼辦呢？神的聖善能允許這樣嗎？果真如此，當初又何必造人呢？那就只能表明神的軟弱，而非良善了。

道成肉身的第一個理由（4-10節）

人類的悔改不能規避律法的執行（7節）

另一方面，神的本性有一致性，不會為我們的利益犧牲這種一致性。那麼是否應要求人懺悔？但悔改不能規避法律的執行，更不要說能恢復墮落的本性了。我們已經招致敗壞，而且必須恢復神的形象的恩典。誰也不可能使之更新，唯有那最初造人的神。唯有祂能〔1〕重新創造一切，〔2〕為一切受苦，〔3〕把一切顯現給父。

道成肉身的第一個理由（4-10節）

唯有道能解決這個二律背反（7.4-7.5節）

4. 試想，如果問題只是某種不當行為引起的輕罪，而沒有導致敗壞，那麼懺悔就足夠了。但是如果一旦開始悖逆，人就必然陷入那種出於他們本性的敗壞，就必然失去原本擁有的恩典，即在神的形像裡，那麼需要採取什麼樣的措施呢？或者說，這樣的恩典，這樣的迴轉需要什麼？難道不需要神的道，起初時從虛無造出一切的道嗎？5. 正是這道，既使敗壞的成為不敗壞的，又使父的公正不受任何損害。祂身為父的道，首先並唯有祂完全符合以下兩點：既能重新創造萬事萬物，又能夠為一切受苦，作一切造物與父之間的使者。

道成肉身的第一個理由（4-10節）

他的解決方式就是成為人（8節）

於是，道臨到地上，其實他無時不在；看見所有這些惡。祂取了我們本性的那個身體，那是出於無玷污的童女的身體。她在她的母腹裡使這身體成為他自己的身體，從而顯明自己，征服了死亡，恢復了生命。

道成肉身的第一個理由（4-10節）

為我們眾人死（9節）

既然唯有死能阻止神的刑罰，道就取了一個必死的身體，將這身體與他結合，有益於眾人，讓人分有他的不朽，阻止人類的敗壞。祂在一切之上，使自己的肉體作為我們靈魂的祭品，又與我們眾人同在，使我們穿上不朽。

道成肉身的第一個理由（4-10節）

這樣做的合理性及其結果（10節）（小結和聖經經文引用）

10.1 如果一位君王建造了一座房子或城市之後，由於居住者的懈怠，受到強盜的攻擊，君王無論如何不會坐視不管，而是要起來報仇，重新收回自己作品的主權，他並不在意居民的粗心，在意的是那適合於自己的東西；更不要說神，盡善之父的道了，豈非更不會忽視人類，他所造的作品，任其走向敗壞。相反，他獻出自己的身體，消滅了死之後，又以自己的教義糾正他們的漫不經心，借他自己的權能恢復一切屬人的東西。

道成肉身的第一個理由（4-10節）

這樣做的合理性及其結果（10節）（小結和聖經經文引用）

10.2 對此，**可以從救主自己的那些受聖靈感動的作者那裡得到證實**，只要碰巧看到他們的著述，讀到他們寫的話：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5:14-15）就是為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活。又說：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嚐了死味（來2:9）。

道成肉身的第一個理由（4-10節）

這樣做的合理性及其結果（10節）（小結和聖經經文引用）

10.3 接著他還指明為何必須是神，是道自身，而不是別的，成為肉身：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來2:10）他說這些話的意思是說，把人從那已經開始的敗壞中引領出來的，不能是別的，只能是神的道，起初造人的也是他。

道成肉身的第一個理由（4-10節）

這樣做的合理性及其結果（10節）（小結和聖經經文引用）

10.4 正是為了替眾人的身體獻祭，道才親自取了一個身體，以下的话指的就是這一點：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2:14-15）

道成肉身的第一個理由（4-10節）

這樣做的合理性及其結果（10節）（小結和聖經經文引用）

10.5 祂既獻上了自己的身體為祭，就終結了懲罰我們的律法，也為我們奠定了新生命的開端，賜給我們復活的盼望。因為死轄制人正是從一人開始的，所以相應地，神的道也要成為人，從而導致死的毀滅和生的復活，正如帶著基督印記的人所說的：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林前15:21-22）如今我們不再被定罪受死，而是作為從死裡復活的人等候著眾人的大復活。

道成肉身的第二個理由（11-16節）

人離棄了道，也就喪失了神造人時賜給人的純真的靈，儘管神向人顯明自己，但他們陷入了迷信和思想敗壞之中（11、12節）

沒有別的方法，唯有道才能醫治（13、14節）

道向人屈尊俯就，成為有形的人，成就這事（15、16節）。道成肉身，引導人看向他自己，顯明不可見的神性。

（17、18節進一步具體解釋）

轉入第二部分，道成肉身是不容辯駁的神聖啟示。基督的死尤其如此。（19節）

道成肉身的第二個理由（11-16節）

人離棄了道，也就喪失了理性原理，憑藉理性原理他們才可能認識神。儘管神向人顯明自己，但他們陷入了迷信和思想敗壞之中（11、12節）

11神知道人靠著本性不足以認識他，就賜給人關於神自身的知識，好叫他在存有上有所益處。他按道的形象造出他們，好叫他們認識道，並藉著道認識父。然而，人鄙視這一切，陷入偶像崇拜，離開看不見的神，轉向巫術和占星術，儘管神用多種方式啟示自己，人卻視而不見，一意孤行。

12雖然人是在恩典裡被造的，但神預見到他的健忘，又造出各種造物，提醒人想到神。進而他也定立了律法和先知，以幫助全世界。然而人只關注自己的私慾。

道成肉身的第二個理由（11-16節）

為何沒有別的方法，唯有道才能醫治這一點（13、14節）

13這裡同樣地，神是否無動於衷，保持沉默呢？任憑人敬拜假神？他造我們出來原不是要敬拜他自己嗎？臣民造反，國王就會給他們送去信函和消息，然後再親自來到他們面前。更何況神，豈不更要恢復我們裡面祂自身形象的恩典。這樣的事，人只能模仿，不可能為之。因此道必須親自到來〔1〕重新創造，〔2〕在身體上毀滅死。

14被抹去的形象必須從原型中恢復。因此父的兒子來尋找、拯救、重生。不可能有別的方法。人把自己弄瞎，無法看見醫治。造物界的見證無法保守他，也不可能把他帶回來。唯有道能這樣做。怎麼做呢？唯有將他自身顯示為人。

道成肉身的第二個理由（11-16節）

他如何實際地成就這事（15、16節）。道成肉身，顯明不可見的神性。

15因此，道屈尊俯就人之陷於有形之物，甚至取了身體。一路上他遇到了人的種種迷信，不論人傾向於敬拜自然、人、魔鬼，還是死人，他都表明自己是這一切的主。

16於是他到來把人的感官吸引到自己身上，使人看他為人，從而引導人知道他是神。

基督的死和復活

基督的死

基督為何必須死（20節）

為何是被釘十字架死（21-25節）

為何死在大庭廣眾之前，不是自然死，而是死在別人之手（21-23節）

為何不是他自己選擇的死法（24節）

在各種死法中，為何就是十字架之死（25節）

基督的死和復活

基督為何必須死（20節）

沒有誰能給予不敗壞，唯有那創造的主；

沒有誰能恢復神的樣式，唯有神自己的形象；

沒有誰能叫人活，唯有生命；

沒有誰能教導人，唯有道。

祂為償還我們的死債，必然要為我們死，然後，作為我們初熟的果子從墳墓復活。

因此，他的身體是必死的，但他的身體不可能是敗壞的。

基督的死和復活

為何是被釘十字架死（21-25節）

不能老死在床上，因為他與其他人沒有任何不一樣之處（21:5）

不能患病而死，因為他能醫治疾病（21:6）

不能逃脫猶太人的迫害，因為他是來接受其他人當受的死（22）

不能悄無聲息地死，因為要向眾人宣告復活（23）

不能選擇某種類型的死，因為要表明自己征服了任何形式的死
（24）

不能像約翰那樣的死，因為他的身體不能被分開（24）

基督的死和復活

為何是被釘十字架死（21-25節）

在各種死法中，為何就是十字架之死（25節）

十字架是屈辱的記號，他必須為我們忍受咒詛（25:2）

死在十字架上，雙手才能伸展開，象征萬民的聯合（25:3）

死在十字架上，才能“吸引萬人來歸我”（約12:32）（25:4）

死在十字架上，才能象征戰勝空中掌權者（25:5-6）

基督的死和復活

基督的復活

基督為何在第三天復活（26節）

不能太早，否則死亡的真實性就會受到懷疑（26:2-3）

不能太晚，否則a無法驗證他的身體是同一個，b讓門徒疑惑太長時間，c見證死的人分散了或記憶模糊了（26:4-6）

基督的死和復活

基督的復活

基督改變死與人類的關係（27節-32節）

第七章 神是自我犧牲的 綱要

- 1 引言 Vicki的問題
- 2 錯誤觀點 2個
- 3 耶穌觀點 與亞他那修的對話
- 4 得不到以愛回報的風險 分析約1:10-11
- 5 沒有比這更大的愛 約15:13, 林前13:4-5, 12:9
- 6 為什麼自我犧牲是終極的至高表現 童年好友犧牲的故事
- 7 自我犧牲的吊詭 原諒別人使我們看起來好像軟弱, 易受傷害, 但它其實彰顯了能力和力量
- 8 天國降臨親吻大地 尾聲